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勞簡字第9號

原告 ABELLA JULIE VILAFRANCA

訴訟代理人 涂予矜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吳俊寬即億滿恩3號漁船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肆拾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菲律賓共和國籍之人，是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又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勞動契約（即僱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II.4條、第II.7條約定：「加班費：依據台灣勞工法」、「假期與病假：依據台灣勞工法」等語，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依前揭約定，應適用我國法。另原告提供勞務及被告給付報酬地點為我國境內，我國法律應

01 屬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最切之法律，依上開規定，本件就原告
02 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遭扣之工資部分涉外事件之準據法，仍同
03 應適用我國法，合先敘明。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5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0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07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8 同)109,14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
10 民國110年9月10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及於本院111年1月
11 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232,411元，及自110年9月10日民事言詞辯論
13 意旨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
15 行。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
16 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三、原告主張億滿恩3號漁船為吳俊寬所有，有被告提出之船舶
18 登記證書、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9
19 至142頁)，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原告列「億滿恩3號漁船即
20 吳俊華」為被告，於本件判決當事人欄被告記載方式宜改為
21 「吳俊寬即億滿恩3號漁船」，以資明確，附此指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

24 (一)原告為菲律賓共和國籍之人，原告於108年7月30日起，至被
25 告處工作，約定每月工資23,800元，每天工作8小時，在新
26 北市瑞芳區海域從事捕魚工作，雇主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
27 付加班費，每天至少供應3餐及免費住宿等，惟原告工作期
28 間，雇主並未依約履行，原告於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
29 均仍須工作，亦經常有跨日待在漁船上捕魚之情事，且被告
30 未先經原告之同意，即自其每月工資中扣減服務費用每月1,
31 800元及國外仲介借貸款項每月8,000元，經原告於109年6

01 月、7月間向被告抗議，被告卻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09年7
02 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
03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資遣費、特休未休之工資及
04 遭扣之工資，並臚列各項請求如下：

05 1.加班費合計106,767元：

06 (1)平常日部分42,639元：

07 原告與被告約定每日上班8小時，但實際上卻有延長工時之
08 情形，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4條第1項之
09 規定及原告之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紀錄查詢（船載人員）
10 （下稱系爭安檢紀錄表），計算原告每次出港及返航間之必
11 須工作時間，可計算得出被告應給付原告平常日加班費42,6
12 39元（計算式詳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

13 (2)休息日部分33,873元：

14 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第39條前段、中段，及系爭安
15 檢紀錄表，計算原告每次出港及返航間之必須工作時間，可
16 計算得出被告應給付原告休息日加班費33,873元（計算式詳
17 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

18 (3)例假日部分25,351元：

19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87勞動二字第039675
20 號函釋，依系爭安檢紀錄表，被告於例假日工作部分，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例假日加班費25,351元（計算式詳如民事起訴狀
22 附表所示）。

23 (4)國定假日部分4,904元：

24 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前段、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2
25 款、第5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原告於109年1
26 月1日、2月28日、4月2日、4月3日、5月1日等國定假日工
27 作，被告應給付原告國定假日加班費4,904元（計算式詳如
28 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

29 2.資遣費15,194元：

30 原告係於109年7月15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被告自應
31 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之規定給付原告資遣

01 費，經依原告每月平均工資計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
02 費為15,194元（計算式詳如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4至5頁所
03 示）

04 3.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380元：

05 被告未告知原告有特別休假，而原告自108年7月30日至109
06 年7月15日，共計有3日特別休假而未休，故被告應給付此部
07 分之工資2,380元（計算式： $23,800 \text{元} \div 30 \text{日} \times 3 \text{日} = 2,380$
08 元）。

09 4.扣繳費用（遭扣除之薪資）107,800元：

10 被告給付工資同時卻巧立名目予以扣減，且均未經過原告之
11 同意，每月扣減仲介費用1,800元及償還借款金額8,000元長
12 達11個月，則被告應給付其所扣之工資予原告，合計共107,
13 800元〈計算式： $(1,800 \text{元} + 8,000 \text{元}) \times 11 \text{月} = 107,800$
14 元〉。

15 (二)聲明：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232,411元，及自110年9月10日民事言詞辯
17 論意旨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3.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21 二、被告抗辯略以：

22 (一)漁船船員係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
23 告之工作者，不適用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
24 條、第49條等規定。且原告主張工作時間以漁船進出港時間
25 核算，惟此抵觸勞動部公告「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
26 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工作時間參考指引」（下稱系爭參考指
27 引）第四項：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或船員指揮監督下，船員
28 從事漁船航行當值輪班，漁撈作業、漁獲處理、卸漁及漁事
29 整補等時間，其餘以外時間為船員休息時間之規定。且兩造
30 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亦規定「…工作時間表將由船長依據國際
31 慣例和標準來決定和規定」，足見原告知悉來臺從事漁船作

01 業之工作時間，應以國際慣例、標準及系爭參考指引為主，
02 非以漁船進出港時間計算。且原告起訴狀附表所載工作時數
03 有誇張不符事實常情之情形。

04 (二)國定假日休假部分，兩造間已有協議，且原告亦確實依據協
05 議補休假，而勞資會議中均有勞方代表2人簽名。

06 (三)資遣費部分，原告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
07 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中已載明：…同年7
08 月15日就不想回雇主處工作，主張與雇主於109年7月15日終
09 止聘僱關係…等語，故本件應無原告主張之勞動基準法第14
10 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

11 (四)特休未休工資部分，原告於109年6月1日至30日之休漁期間
12 均無出海工作，具有休假30日之事實，且被告仍給付原告
13 當月薪資，顯然優於勞動基準法關於特別休假之天數。退
14 步言之，倘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則因原
15 告工作年資未滿1年，依法特別休假應為3日。

16 (五)原告主張扣減仲介費用1,800元部分，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7 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6條之規定，此為勞動部規定之服務
18 費項目。另有關原告主張扣除償還借款8,000元部分，經新
19 北市政府勞工局查明，此與被告無關，應係貸款公司收取。
20 且服務費是在薪資確認完給原告後，原告再繳交服務費。償
21 還借款8,000元的部分，被告是將薪資扣除勞健保的金額交
22 給原告，原告再自行清償給貸款公司。

23 (六)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其為菲律賓共和國籍之人，自108年7月30日起受雇
26 於被告從事漁船船員工作，約定每月薪資23,800元、每天工
27 作8小時，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及每日應至
28 少供應3餐及免費住宿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海洋委員會海巡
29 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109年9月1日北二隊字第1091107405
30 號函暨原告之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紀錄查詢（船載人員）
31 （即系爭安檢紀錄）（本院卷第41至第47頁）、新北市政府

0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第49至第51頁）等件影本為證。
02 且為被告所無爭執，被告復提出兩造簽署之僱用合約書（即
03 系爭契約）（本院卷第93至97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
04 工資切結書（本院卷第99至104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
05 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06 （本院卷第123至124頁）、船舶登記證書（本院卷第139至1
07 40頁）、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暨船舶檢查記錄（本院卷第
08 141至142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本院卷第143
09 至144頁）、漁工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151頁）、薪資單
10 （本院卷第153至158頁）、原告108年8月份至109年6月份出
11 勤紀錄（下稱系爭出勤紀錄，本院卷第159至169頁）等件影
12 本為證，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並觀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
13 用及工資切結書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之記載，可
14 知原告與被告約定薪資係按基本工資計算，即自108年8月至
15 108年12月期間，每月薪資為23,100元，嗣因基本工資調
16 整，而自109年1月起變更為23,800元，附此指明。至於原告
17 主張得請求被告給付上揭加班費、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
18 資及遭扣之薪資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及拒絕，並以前開情
19 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一)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於本
20 件有無適用？(二)若本件無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適用，則
21 應如何計算原告請求給付之各項加班費、資遣費、特別休假
22 未休工資？(三)原告主張被告每月自原告薪資中扣減仲介費及
23 償還借貸之金額，而請求給付遭扣之工資，有無理由？茲分
24 述如下：

25 (一)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於本案是否適用：

26 1.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26號解釋以：「勞動基準法第
27 八十四條之一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
28 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
29 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
30 排除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31 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

01 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
02 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
03 法目的，依上開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二十
04 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付工資。」。理由書以：「憲法第
05 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
06 障。』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
07 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
08 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一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
09 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二項）」基
10 於上開意旨，本法乃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
11 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
12 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雇
13 主固得依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約定勞動條件，但
14 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本院釋字第四九四號、第
15 五七八號解釋參照）。衡酌本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其規範體
16 例，除就勞動關係所涉及之相關事項規定外，尚課予雇主一
17 定作為及不作為義務，於違反特定義務時亦有相關罰則，賦
18 予一定之公法效果，其規範具有強制之性質，以實現保護勞
19 工之目的（本法第一條規定參照）。而工作時間、例假、休
20 假、女性夜間工作（下稱工作時間等事項）乃勞動關係之核
21 心問題，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故透過本法第三十條
22 等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除
23 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
24 之。」、「惟社會不斷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各種
25 工作之性質、內容與提供方式差異甚大，此所以立法者特就
26 相關最低條件為相應之不同規範。為因應特殊工作類別之需
27 要，系爭規定乃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
28 容許勞雇雙方就其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經當地主管機
29 關核備，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中央主管機關之
30 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
31 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故對

01 於業經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如勞雇雙方之約定未依法完成
02 核備程序即開始履行，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
03 外，其約定之民事效力是否亦受影響，自應基於前述憲法保
04 護勞工之意旨、系爭規定避免恣意浮濫及落實保護勞工權益
05 之目的而為判斷。」、「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
06 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
07 無效者，不在此限。』係在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
08 則。在探究法規範是否屬本條之強制規定及違反該強制規定
09 之效力時，自須考量國家管制之目的與內容。勞雇雙方就其
10 另行約定依系爭規定報請核備，雖屬行政上之程序，然因工
11 時之延長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且因相同性質之工
12 作，在不同地區，仍可能存在實質重大之差異，而有由當地
13 主管機關審慎逐案核實之必要。又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
14 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亦可藉此防杜。系爭
15 規定要求就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報請核備，其管制既係直接
16 規制勞動關係內涵，且其管制之內容又非僅單純要求提供勞
17 雇雙方約定之內容備查，自應認其規定有直接干預勞動關係
18 之民事效力。否則，如認為其核備僅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
19 之效果，系爭規定之前揭目的將無法落實；且將與民法第七
20 十一條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不符。故系爭規定中
21 『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要件，應為民法第七十一條
22 所稱之強制規定。而由於勞雇雙方有關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另
23 行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
24 民法第七十一條及本法第一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
25 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未經核備為由，逕認該另行約定為無
26 效。系爭規定既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
27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規定之限制』，亦即如另
28 行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
29 規定之限制。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
30 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
31 權益之立法目的，依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本

01 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付工資。」。

02 2.被告雖主張漁船船員屬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所定之工作
03 者，並提出勞動部108年5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
04 公告及系爭參考指引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1至第116
05 頁），惟被告並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兩造另行就關於工作時
06 間、例假、休假等事項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證
07 明，被告所提出之「億滿恩3號漁船第一屆第四次臨時勞資
08 會議記錄」（關於109年1月1日國定假日調移至109年1月6日
09 補休）、「億滿恩3號漁船第二屆第二次臨時勞資會議記
10 錄」（關於109年2月28日國定假日調移至109年3月6日補
11 休）、「億滿恩3號漁船第二屆第三次臨時勞資會議記錄」
12 （關於109年5月1日國定假日調移至109年5月4日補休），僅
13 係關於上開3個休假日之調整，且上開會議記錄所載出席者
14 之「勞方代表」僅有2人，均非原告，被告亦未提出所謂
15 「勞方代表2人」係受原告委託協議相關議案之證明，是縱
16 有上開會議，亦難認對於原告有拘束力。綜上，被告主張本
17 件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得不受同法第30條、第32
18 條、第36條、第49條等規定之限制云云，自無足採。

19 (二)原告請求加班費部分：

20 1.按兩造所簽定之系爭契約之II基本條件第3、4、7點，就
21 工時、加班費及假期等部分業已分別約定「工時：每日正常
22 工時為八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工作時間表將由船長依
23 據國際慣例和標準來決定和規定。」、「加班費：依據台灣
24 勞工法」、「假期與病假：依據台灣勞工法。」等語（本院
25 卷第94頁），則原告得請求之各項加班費、休假暨特別休假
26 未休之工資即均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審酌其請求是否適
27 法。而系爭契約有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加班費「依台灣
28 勞工法」之約定，且本件並無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
29 適用如前述，則倘原告每日工時逾8小時，被告即有依勞動
30 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之義務。

31 2.原告主張按系爭安檢紀錄表每次出港及返航之時間計算其工

01 作時間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不應以漁船進出港之時
02 間作為計算原告加班費之基礎，且因應漁船海上作業之特殊
03 性，應以被告提出之出勤紀錄作為原告工作時數之依據等
04 語，並提出系爭出勤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9至169頁）。按
0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06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7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
08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動事件法
09 第35條規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
10 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經查：

11 (1)被告雖提出系爭出勤紀錄為證，惟原告爭執系爭出勤紀錄之
12 真正，復經本院核對系爭安檢紀錄表與系爭出勤紀錄，系爭
13 出勤紀錄有不合理之處。舉例言之，依系爭安檢紀錄表所
14 載，原告於108年8月20日上午10時6分出港，於108年8月21
15 日上午8時20分進港（第一次航程），於同日即108年8月21
16 日上午10時52分出港，於108年8月22日上午8時47分入港
17 （第二次航程），於同日即108年8月22日上午11時3分出
18 港，於108年8月23日上午8時23分入港（第三次航程），於
19 同日即108年8月23日10時27分出港，於同日上午11時2分入
20 港（第四次航程），惟依被告所提出之108年8月份出勤紀錄
21 （本院卷第159頁），其上僅記載原告於108年8月20日22時0
22 分至0時出勤工作2小時（第一次航程）、於同年8月21日21
23 時0分至23時0分出勤工作2小時（第二次航程），其餘第三
24 次航程、第四次航程等，則均未記載。此段期間（即108年8
25 月20日上午10時6分至108年8月23日上午11時2分）原告於海
26 上時間長達66小時4分，惟工作時數僅記載合計4小時，顯見
27 被告所提出之出勤紀錄有不符常理之處，該出勤記錄之正確
28 性即有疑義，難以作為判斷原告實際工時之依據。

29 (2)原告主張依系爭安檢紀錄表之出港及返航之時間計算其工作
30 時間等情，惟查，原告之工作為漁船船員，其於海上執行工
31 作時，本即可能會因航行路線、天候、海象、漁場狀況等諸

01 多因素，而具有工時不易掌握之特殊性，且因在海上之活動
02 空間受侷限在漁船上，工作或休息時間之認定界限，本即較
03 為模糊且不明確。又考量本件漁船船員出海期間雖侷限於漁
04 船內無法自由外出、行動，惟倘認航行期間均屬其工作時
05 間，而不存在休息時間，亦顯與常情不符。再依本件漁船進
06 出港之情形以觀，出海時間不固定，每次出海時間為不及1
07 日至數日不等之情形，顯係沿海、近海之漁撈作業。並衡酌
08 被告既有備置、保存及提出出勤紀錄之義務，惟被告並未翔
09 實於系爭出勤紀錄記載原告之出勤工作時間，則原告未能證
10 明其實際工作時間之不利益，亦不應全由原告承擔。本院綜
11 衡上情，認原告雖未能舉證證明出港至返港之時間均為其工
12 作時間，惟本件以被告漁船每次出港至返港之期間，扣除合
13 理休息時間後之時間，為原告之工作時間，應屬合理。並經
14 本院於111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兩造下列問題：（如
15 果本院要按照勞基法規定，計算加班費，均以按日曆日為標
16 準計算，以凌晨12點算至午夜12點，兩造有何意見？）
17 （在漁船上，如果要按照勞基法標準計算加班費，按原告主
18 張在船上都是工作時間，但如果要扣除休息時間，休息時間
19 以八個小時來計算休息時間，兩造有無意見？），兩造均表
20 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是本院即以原告出港至
21 返港之海上時間，按凌晨0時至午夜12時（即24小時）日曆
22 日為基準，每日先行計算原告工作時數，工作時數算滿8小
23 時後，再扣除8小時之休息時間後之餘數，作為計算原告每
24 日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算基礎，若當日出勤不足8小時，則以
25 實際時間為準（例假日及休假日除外）。

- 26 3.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27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28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29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
30 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
31 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

01 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
02 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
03 超過40小時。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
04 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
05 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
06 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動
07 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0條第1項、
08 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工作時間，依前開
09 說明之方式計算如附表一所示。次查，原告於108年8月至12
10 月期間之月薪為23,100元，則其每小時之工資應為96元（計
11 算式：23,100元÷30日÷8時=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2 同），於109年1月至7月期間之月薪為23,800元（109年7月
13 薪資單記載工作11日，薪資為8,723元，換算後月薪仍約為2
14 3,800元，而仍以23,800元計算之），則其每小時之工資應
15 為99元（計算式：23,800元÷30日÷8時=99元），從而：

- 16 (1)原告於108年8月至12月期間加班費之計算為：①於平日延長
17 工時前2小時之工資應為每小時128元（計算式96元×4/3=12
18 8元），滿2小時後之每小時工資應為160元（計算式：96元×
19 5/3=160元）；②於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前2小時之工資應為
20 每小時128元（計算式96元×4/3=128元），滿2小時後至8小
21 時內之每小時工資應為160元（計算式：96元×5/3=160
22 元），逾8小時後之每小時工資應為256元（計算式：96元×
23 8/3=256元）。③於例假日之加班工資，每日（即工時8小
24 時以內）應為768元（計算式：96元×8時=768元），滿8小
25 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之工資應為每小時128元（計算式96元×
26 4/3=128元），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過時間之每小時工資應
27 為160元（計算式：96元×5/3=160元）；④於休假日之加班
28 工資，每日（即工時8小時以內）應為768元（計算式：96元
29 ×8時=768元），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之工資應為每小
30 時128元（計算式96元×4/3=128元），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
31 過時間之每小時工資應為160元（計算式：96元×5/3=160

01 元)。

02 (2)原告於109年1月至7月15日期間，加班費之計算為：①於平
03 日延長工時前2小時之工資應為每小時132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04 $4/3=132元$)，滿2小時後之每小時工資應為165元(計算
05 式： $99元 \times 5/3=165元$)；②於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前2小時之
06 工資應為每小時132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4/3=132元$)，滿2小
07 時後至8小時內之每小時工資應為165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5/3$
08 $=165元$)，逾8小時後之每小時工資應為264元(計算式： 9
09 $9元 \times 8/3=264元$)。③於例假日之加班工資，每日(即工時
10 8小時以內)應為792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8時=792元$)，滿8
11 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之工資應為每小時132元(計算式 $99元$
12 $\times 4/3=132元$)，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過時間之每小時工資應
13 為165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5/3=165元$)；④於休假日之加班
14 工資，每日(即工時8小時以內)應為792元(計算式： $99元$
15 $\times 8時=792元$)，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之工資應為每小
16 時132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4/3=132元$)，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
17 過時間之每小時工資應為165元(計算式： $99元 \times 5/3=165$
18 元)。

19 (3)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各項加班費詳如附表二(A)、(B)、
20 (C)、(D)欄所示，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合計於87,079
21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2 (4)被告雖辯稱：休假日部分兩造間已有勞資會議調移，且原告
23 亦確實依據協議補休假，勞資會議中均有勞方代表2人簽名
24 等語，惟縱有被告提出之「億滿恩3號漁船第一屆第四次臨時
25 勞資會議記錄」、「億滿恩3號漁船第二屆第二次臨時勞
26 資會議記錄」、「億滿恩3號漁船第二屆第三次臨時勞資會
27 議記錄」(本院卷第117至122頁)所示會議，亦難認對於原
28 告有拘束力，已如前述，是被告此項辯解難以採認。

29 (三)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30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六、
31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者。」、「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從未給付原告加班費，顯有違反勞工法令且損害原告之權益，故原告於109年7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自屬有據，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9年7月15日終止，應堪認定。

2. 被告雖辯稱：被告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記載：「…故而於同年7月15日就不想回雇主處工作」等語（本院卷第124頁）等語。惟查，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勞方主張」部分已記載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勞動法規之具體情事，並記載「主張與雇主於109年7月15日終止聘僱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24頁）。且本件被告違反勞工法令且損害原告權益，原告得合法終止勞動契約，業經認定如前，是本件尚與勞動契約合意終止之情形不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3. 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有理由。而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1,264元【計算式： $\langle (\text{不含加班費之薪資} 23,800 \text{元} \times 6 \text{月}) + (\text{離職前6個月之加班費合計} 44,782 \text{元, 如附表三所示}) \rangle \div 6 = 31,264 \text{元}$ 】，原告自108年7月30日開始任職，迄至109年7月15日離職日止，新制資遣基數為23/48，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4,981元（計算式：月薪31,264元 \times 資遣費基數23/48=14,981元）。

(四) 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

01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
02 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
03 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
04 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
05 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06 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1
07 款、第4項前段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
08 第2目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自108年7月30日任職，至109
09 年7月15日離職，依上揭規定，有3日之特別休假。被告雖辯
10 稱：原告於109年6月均未出海工作，具有休假之事實，被告
11 仍給與薪資，顯然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等語。惟特別休假
12 為勞工之權利，應由勞工排定，被告在工作日未指派原告工
13 作，與特別休假係屬二事，是被告之辯解顯無可採。從而，
14 原告所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2,380元（計算式：23,
15 800元÷30日×3日=2,380元）。

16 (五)原告主張遭扣減薪資之部分：

17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18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領取薪資時遭扣減而未能領取全額薪
19 資，所扣減費用包括每月仲介服務費1,800元、償還國外仲
20 介借貸8,000元等項，並提出薪資單照片影本（本院卷第191
21 頁）及錄影光碟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扣除仲介服
22 務費係依規定收取。有關扣除國外仲介借貸費4,000元至8,0
23 00元不等情事，與被告無關（本院卷第87頁）、我們仲介公
24 司只有扣服務費的部分，8,000元的部分不是我們公司收
25 的，應該是貸款公司的人收的，而且是將薪資扣除勞健保的
26 金額交給原告，原告再自行去清償給貸款公司等語（本院卷
27 第205頁），並提出原告之薪資單為憑（本院卷第153至158
28 頁）。經查：

- 29 1.原告雖主張遭不當扣減仲介服務費等情，惟依原告簽署之
30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第五點以：「外國人
31 確實瞭解以下中華民國相關收費規定【法令如有修正，應依

01 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一)服務費…第一年每月最高為NT
02 \$1,800元、第二年每月最高為NT\$1,700元、第三年每月最
03 高為NT\$1,500元。」等語（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是原
04 告主張遭每月不當扣減仲介服務費1,800元等情，即非可
05 採。

06 2.原告主張每月遭扣除8,000元借款之部分：

07 (1)經查，被告提出之薪資單，與原告提出之薪資單照片影本
08 （本院卷第191頁）相較，原告提出者係有下聯，內有「償/
09 還款金額Amount、還款金額Return Money、簽名Sign、備註
10 Rmark、獎金Bonus、服務費TW Fee、AMOUNT、Mask fee、總
11 計Total Amount、簽名Sign」等欄位，被告提出者則無下
12 聯。而原告提出照片影本之該紙「2020/06/01」薪資單其中
13 「服務費TW Fee」記載「-1800」、「AMOUNT」欄記載「-80
14 00」，「總計Total Amount」欄記載「13355（塗改後之金
15 額）」，與原告主張遭扣減8,000元之情形一致。反觀被告
16 提出之薪資單均僅有上聯，而上聯中並無關於還款之扣減項
17 目之記載。則被告提出僅有上聯之薪資單，縱經原告於其上
18 簽名，仍不足以證明原告已經受領薪資單上聯所載金額。另
19 經本院於110年度基勞簡字第3號民事事件111年1月24日言詞
20 辯論期日勘驗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以：檔案名
21 稱：Rey Broker Video Evidence.mp4 內容：畫面應為秘錄
22 器之錄影畫面，畫面中穿著藍色上衣（男子A）的男子說：
23 「你跟那個老闆借了嘛齣，一萬塊，對不對？老闆lend you
24 一萬，你，你嘛？一萬塊、一萬塊、三千，today」，男子A
25 把原子筆遞給男子B並指向標題為CASHVOUCHER的文件說：
26 「sign your name here, yes yes yes」，畫面時間03:4
27 5，男子B於CASHVOUCHER文件上簽名，男子A指著該文件上另
28 一處說：「還有這裡，這裡，這裡」，男子B簽名完後，男
29 子A說：「ok，今天是... today齣，ok」並在該文件上寫
30 字，男子A又說：「因為老闆扣掉了，老闆扣掉了，來，你
31 的，看看，扣三千齣」，男子A把薪資單Payslip遞給男子

01 B。畫面時間04：19至畫面時間04：27，可看見薪資單Payslip
02 ip有虛線，應為上下2 聯之文件，虛線下聯可見記載「還款
03 金額ReturnEmployer Money欄-3000、還款金額Return Mone
04 y欄-8000*9，總計Tatal Amount欄10189，備註Remark欄還
05 雇主3/11借款3000/10000分3 期」，虛線上欄可見記載「總
06 計Tatal Amount欄22989、健保欄-335、勞保欄-476、…協
07 建28號HsienChien No.28、日期Date：2020/04/07」（從5
08 分07秒起繼續勘驗光碟）畫面時間05：07，男子A指薪資單
09 上面某處和下面「還款金額：3000」說：「這個就是這個，
10 這個就是這個，this」，男子B答道：「哦~okok」，畫面時
11 間05：14，男子B於該薪資單下半部中「還款金額：3000」
12 和「備註：還雇主3/11借款；3000/10000分3期」字樣間之
13 簽名欄簽名。男子A 邊將男子B 所簽名之薪資單折起邊向周
14 圍數人問：「那個有沒有那個健保卡？」，指向自己的口罩
15 並說：「買這個，buy 這個，幫你們買這個，要不要？健保
16 卡？你不要買？」，畫面外一男聲說：「我沒有健保卡」，
17 男子繼續向周圍數人詢問：「啊你咧？你有沒有健保卡？啊
18 他沒有，你有沒有健保卡？」（以下畫面不詳細記錄細節，
19 男子A在問要不要幫大家買口罩）。畫面時間6：13起，男子
20 A數千元鈔鈔票交給男子B，男子B張一張的數，數了十張，
21 男子A又遞給男子B一張百元鈔及零錢若干，影片結束。並未
22 看到男子A將薪資單下半部撕下來交給男子B的動作。男子B
23 的說話口音及語言，應該是外籍人士（見該案當日言詞辯論
24 筆錄）。原告主張：光碟內之文件的漁船，是與本件同一仲
25 介公司做的薪資單等情。而光碟內文件之漁船，與本件億滿
26 恩3號漁船，係同一仲介公司辦理漁工業務等情，為被告所
27 是認，被告並陳稱：「（上開四艘漁船發薪水的時候是否都
28 是由仲介公司的人去發？）有的時候是仲介公司去發，有的
29 時候是雇主去發。」、「原則上是由仲介公司發，仲介公司
30 沒有辦法配合時間的時候才由雇主發。」等語（本院卷第24
31 8至249頁），則衡情該光碟錄影內容所示薪資發放情形，應

01 與本件漁船之薪資發放情形類同。而由上開勘驗結果，亦似
02 有扣除還款金額後給付薪資之情形。是被告辯稱：並未自原
03 告之薪資中扣減8,000元等情，即有可疑。

04 (2)被告所提出之薪資簽收單既不足以證明被告已經給付應付薪
05 資之全額（未扣減8,000元之金額）予原告，則仍應由被告
06 就薪資已經全額給付（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被告並
07 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已將未經扣減8,000元之薪資全額
08 給付予原告，或證明被告如實支付薪資單所載金額後，再由
09 原告自行交付8,000元予貸款公司，從而，原告主張每月遭
10 扣減薪資8,000元，應屬可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扣減
11 薪資合計88,000元（計算式：11月×8,000元=88,000元），
12 為有理由。

13 (六)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192,440元
14 （計算式：87,079元+14,981元+2,380元+88,000元=19
15 2,440元）。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6 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7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2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3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
24 告給付192,440元及自110年9月1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
25 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440元，及自110年9月17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

01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2 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9 民事法庭法官 高偉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王靜敏

16

編號	工作日 性質	日期	出港時 間/零時	零時/入 港時間	海上時數	延長工作時數 (平常日為扣除 正常工時8小時 及休息8小時後 之工時，若負數 以0計；休息 日、例假日及休 假日為未滿(含) 8小時之時數， 若超出8小時， 則為扣除休息8 小時之後之工 時)	平常日延長 工時2小時 以內時間； 休息日2小 時以內工 時；例假日 及休假日超 過8小時工 時	平常日延長 工時超過2 小時工時； 休息日超過 2小時至8小 時以內工時	休息日超過 8小時以上 工時
1	平常日	108.8.5	12:20	24:00	11:40	0	0	0	0
2	平常日	108.8.6	00:00	09:05	09:05	0	0	0	0
3	平常日	108.8.20	10:06	24:00	13:54	0	0	0	0
4	平常日	108.8.21	00:00 10:52	08:20 24:00	08:20 13:08 合計21:28	05:28	2	03:28	0
5	平常日	108.8.22	00:00 11:03	08:47 24:00	08:47 12:57 合計21:44	05:44	2	03:44	0
6	平常日	108.8.23	00:00 10:27	08:23 11:02	08:23 00:35 合計08:58	0	0	0	0
7	平常日	108.8.26	09:39	24:00	14:21	0	0	0	0
8	平常日	108.8.27	00:00 13:29	07:40 24:00	07:40 10:31	02:11	2	00:11	0

(續上頁)

01

					合計18:11				
9	平常日	108.8.28	00:00 24:00	24:00	24:00	8	2	6	0
10	平常日	108.8.29	00:00 12:14	06:03 24:00	06:03 11:46 合計17:49	01:49	01:49	0	0
11	平常日	108.8.30	00:00 13:00	08:06 24:00	08:06 11:00 合計19:06	03:06	2	01:06	0
12	例假日	108.9.1	00:00 14:00	08:25 24:00	08:25 10:00 合計18:25	10:25 (8小時內以1日計)	2	00:25	0
13	平常日	108.9.2	00:00	24:00	24:00	8	2	6	0
14	平常日	108.9.3	00:00	07:10	07:10	0	0	0	0
15	休息日	108.9.7	11:43	24:00	12:17	8	2	6	0
16	例假日	108.9.8	00:00 13:49	08:00 24:00	08:00 10:11 合計18:11	10:11 (8小時內以1日計)	2	00:11	0
17	平常日	108.9.9	00:00 13:33	08:13 24:00	08:13 10:27 合計18:40	02:40	2	00:40	0
18	平常日	109.9.10	00:00	07:25	07:25	0	0	0	0
19	平常日	108.9.24	13:15	24:00	10:45	0	0	0	0
20	平常日	108.9.25	00:00 11:55	07:24 24:00	07:24 12:05 合計19:29	03:29	2	01:29	0
21	平常日	108.9.26	00:00	24:00	24:00	8	2	6	0
22	平常日	108.9.27	00:00 15:46	13:35 24:00	13:35 08:14 合計21:49	05:49	2	03:49	0
23	休息日	108.9.28	00:00	24:00	24	16	2	6	8
24	例假日	108.9.29	00:00	01:35	01:35	01:35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25	平常日	108.10.2	12:25	24:00	11:35	0	0	0	0
26	平常日	108.10.3	00:00	24:00	24:00	8	2	6	0
27	平常日	108.10.4	00:00	24:00	24:00	8	2	6	0
28	平常日 (彈性調整補班)	108.10.5	00:00	05:55	05:55	0	0	0	0
29	例假日	108.10.6	13:04	24:00	10:56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30	平常日	108.10.7	00:00	24:00	24:00	8	2	6	0
31	平常日	108.10.8	00:00	24:00	24:00	8	2	6	0
32	平常日	108.10.9	00:00	04:21	04:21	0	0	0	0
33	平常日	108.10.21	12:15	24:00	11:45	0	0	0	0
34	平常日	108.10.22	00:00 13:20	05:20 24:00	05:20 10:40 合計16:00	0	0	0	0
35	平常日	108.10.23	00:00 13:30	05:24 24:00	05:24 10:30 合計15:54	0	0	0	0
36	平常日	108.10.24	00:00	24:00	24	8	2	6	0
37	平常日	108.10.25	00:00	04:58	04:58	0	0	0	0

(續上頁)

01

			13 : 57	24 : 00	10 : 03 合計15 : 01				
38	休息日	108.10.26	00 : 00	24 : 00	24 : 00	16	2	6	8
39	例假日	108.10.27	00 : 00	24 : 00	24 : 00	16 (8小時內以1日計)	2	6	0
40	平常日	108.10.28	00 : 00	24 : 00	24 : 00	8	2	6	0
41	平常日	108.10.29	00 : 00	03 : 45	03 : 45	0	0	0	0
42	平常日	108.11.1	12 : 53	24 : 00	11 : 07	0	0	0	0
43	休息日	108.11.2	00 : 00 13 : 28	02 : 49 24 : 00	02 : 49 10 : 32 合計13 : 21	8	2	6	0
44	例假日	108.11.3	00 : 00	05 : 25	05 : 25	05 : 25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45	平常日	108.11.6	13 : 45	24 : 00	10 : 15	0	0	0	0
46	平常日	108.11.7	00 : 00	01 : 10	01 : 10	0	0	0	0
47	平常日	108.11.15	14 : 42 16 : 30	15 : 30 24 : 00	00 : 48 07 : 30 合計8 : 18	0	0	0	0
48	休息日	108.11.16	00 : 00 13 : 32	07 : 41 24 : 00	07 : 41 10 : 28 合計18 : 09	10 : 09	2	6	02 : 09
49	例假日	108.11.17	00 : 00 13 : 20	05 : 36 24 : 00	05 : 36 10 : 40 合計16 : 16	08 : 16 (8小時內以1日計)	0 : 16	0	0
50	平常日	108.11.18	00 : 00	03 : 10	03 : 10	0	0	0	0
51	休息日	108.11.23	13 : 38	24 : 00	10 : 22	8	2	6	0
52	例假日	108.11.24	00 : 00 13 : 20	04 : 08 24 : 00	04 : 08 10 : 40 合計14 : 48	06 : 40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53	平常日	108.11.25	00 : 00	02 : 41	02 : 41	0	0	0	0
54	休息日	108.11.30	13 : 22	24 : 00	10 : 38	8	2	6	0
55	例假日	108.12.1	00 : 00	04 : 36	04 : 36	04 : 36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56	平常日	108.12.13	13 : 05	24 : 00	10 : 55	0	0	0	0
57	休息日	108.12.14	00 : 00	24 : 00	24 : 00	16	2	6	8
58	例假日	108.12.15	00 : 00 12 : 48	04 : 02 24 : 00	04 : 02 11 : 12 合計15 : 14	07 : 14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59	平常日	108.12.16	00 : 00 11 : 26	02 : 40 24 : 00	02 : 40 12 : 34 合計15 : 14	0	0	0	0
60	平常日	108.12.17	00 : 00 13 : 26	04 : 26 24 : 00	04 : 26 10 : 34 合計15 : 00	0	0	0	0
61	平常日	108.12.18	00 : 00 15 : 38	03 : 20 24 : 00	03 : 20 08 : 22 合計11 : 42	0	0	0	0
62	平常日	108.12.19	00 : 00	00 : 49	00 : 49	0	0	0	0
63	休息日	108.12.21	15 : 35	24 : 00	08 : 25	8	2	6	0

(續上頁)

01

64	例假日	108.12.22	00:00 14:15	02:02 24:00	02:02 09:45 合計11:47	03:47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65	平常日	108.12.23	00:00 15:43	01:00 24:00	01:00 08:17 合計09:17	0	0	0	0
66	平常日	108.12.24	00:00 12:02	00:46 24:00	00:46 11:58 合計12:44	0	0	0	0
67	平常日	108.12.25	00:00	00:40	00:40	0	0	0	0
68	休息日	108.12.28	15:26	24:00	08:34	8	2	6	0
69	例假日	108.12.29	00:00 14:46	04:50 24:00	04:50 09:14 合計14:04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70	平常日	108.12.30	00:00	01:36	01:36	0	0	0	0
71	休假日	109.1.1	15:00	24:00	09:00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72	平常日	109.1.2	00:00 13:44	00:02 24:00	00:02 10:16 合計10:18	0	0	0	0
73	平常日	109.1.3	00:00 09:58	01:08 24:00	01:08 14:02 合計15:10	0	0	0	0
74	休息日	109.1.4	00:00	24:00	24:00	16	2	6	8
75	例假日	109.1.5	00:00	10:00	10:00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76	例假日	109.1.19	12:17	24:00	11:43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77	平常日	109.1.20	00:00 12:30	05:08 24:00	05:08 11:30 合計16:38	00:38	00:38	0	0
78	平常日	109.1.21	00:00 12:24	04:23 24:00	04:23 11:36 合計15:59	0	0	0	0
79	平常日	109.1.22	00:00 12:44	05:10 24:00	05:10 11:16 合計16:26	00:26	00:26	0	0
80	休假日	109.1.23	00:00	04:52	04:52	04:52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81	平常日	109.2.12	12:23	24:00	11:37	0	0	0	0
82	平常日	109.2.13	00:00 13:18	02:41 24:00	02:41 10:42 合計13:23	0	0	0	0
83	平常日	109.2.14	00:00	24:00	24:00	8	2	6	0
84	平常日 (彈性調整補班)	109.2.15	00:00	24:00	24:00	8	2	6	0
85	例假日	109.2.16	00:00	03:20	03:20	03:20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86	平常日	109.2.19	11:52	24:00	12:08	0	0	0	0

(續上頁)

01

87	平常日	109.2.20	00:00 14:15	08:59 24:00	08:59 09:45 合計18:44	02:44	2	00:44	0
88	平常日	109.2.21	00:00 12:57	02:52 24:00	02:52 11:03 合計13:55	0	0	0	0
89	休息日	109.2.22	00:00	09:55	09:55	8	2	6	0
90	例假日	109.2.23	13:56	24:00	10:04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91	平常日	109.2.24	00:00	24:00	24:00	8	2	6	0
92	平常日	109.2.25	00:00 13:53	06:00 24:00	06:00 10:07 合計16:07	00:07	00:07	0	0
92	平常日	109.2.26	00:00 17:58	02:17 24:00	02:17 06:02 合計08:19	0	0	0	0
93	平常日	109.2.27	17:33	20:37	03:04	0	0	0	0
94	例假日	109.2.28	17:25	24:00	06:35	06:35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95	休息日	109.2.29	00:00 23:55	02:32 24:00	02:32 00:05 合計02:37	02:37	2	00:37	0
96	例假日	109.3.1	00:00	03:06	03:06	03:06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97	平常日	109.3.2	20:24	24:00	03:36	0	0	0	0
98	平常日	109.3.3	00:00 13:25	07:31 24:00	07:31 10:35 合計18:06	02:06	2	00:06	0
99	平常日	109.3.4	00:00	04:50	04:50	0	0	0	0
100	例假日	109.3.15	12:13	23:49	11:36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101	平常日	109.3.16	18:11	24:00	05:49	0	0	0	0
102	平常日	109.3.17	00:00 17:57	00:47 24:00	00:47 06:03 合計06:50	0	0	0	0
103	平常日	109.3.18	00:00 18:18	05:11 24:00	05:11 05:42 合計10:53	0	0	0	0
104	平常日	109.3.19	00:00 17:52	02:05 22:22	02:05 04:30 合計06:35	0	0	0	0
105	平常日	109.3.20	17:33	21:52	04:19	0	0	0	0
106	例假日	109.3.22	18:37	24:00	05:23	05:23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107	平常日	109.3.23	00:00	02:44	02:44	0	0	0	0
108	平常日	109.3.25	08:02	24:00	15:58	0	0	0	0
109	平常日	109.3.26	00:00	24:00	24:00	8	2	6	0
110	平常日	109.3.27	00:00	05:52	05:52	0	0	0	0
111	例假日	109.3.29	13:07	24:00	10:53	8	0	0	0

(續上頁)

01

						(8小時內以1日計)			
112	平常日	109.3.30	00:00 13:15	07:21 24:00	07:21 10:45 合計18:06	02:06	2	00:06	0
113	平常日	109.3.31	00:00 18:22	04:19 21:48	04:19 03:26 合計07:45	0	0	0	0
114	休假日	109.4.2	17:41	24:00	06:19	06:19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115	休假日	109.4.3	00:00 17:32	02:33 22:50	02:33 05:17 合計07:50	07:50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116	平常日	109.4.14	07:27	24:00	16:33	00:33	00:33	0	0
117	平常日	109.4.15	00:00	24:00	24:00	8	2	6	0
118	平常日	109.4.16	00:00	24:00	24:00	8	2	6	0
119	平常日	109.4.17	00:00 12:29	08:04 24:00	08:04 11:31 合計19:35	03:35	2	01:35	0
120	休息日	109.4.18	00:00 13:20	07:08 24:00	07:08 11:40 合計18:48	10:48	2	6	04:48
121	例假日	109.4.19	00:00 13:35	07:48 24:00	07:48 11:25 合計19:13	11:13 (8小時內以1日計)	2	01:13	0
122	平常日	109.4.20	00:00 13:30	08:20 24:00	08:20 11:30 合計19:50	03:50	2	01:50	0
123	平常日	109.4.21	00:00	07:37	07:37	0	0	0	0
124	休息日	109.4.25	15:07	24:00	08:53	8	2	6	0
124	例假日	109.4.26	00:00 13:35	05:33 24:00	05:33 10:25 合計15:58	8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125	平常日	109.4.27	00:00 13:05	04:50 24:00	04:50 10:55 合計15:45	0	0	0	0
126	平常日	109.4.28	00:00	05:00	05:00	0	0	0	0
127	平常日	109.4.30	16:31	24:00	07:29	0	0	0	0
128	休假日	109.5.1	00:00	24:00	24:00	16 (8小時內以1日計)	2	8	0
129	休息日	109.5.2	00:00	08:40	08:40	8	2	6	0
130	平常日	109.5.13	12:20	24:00	11:47	0	0	0	0
131	平常日	109.5.14	00:00 09:41	06:27 24:00	06:27 14:19 合計20:46	04:46	2	02:46	0
132	平常日	109.5.15	00:00	24:00	24:00	8	2	6	0
133	休息日	109.5.16	00:00 12:40	08:01 24:00	08:01 11:20 合計19:21	11:21	2	6	03:21
134	例假日	109.5.17	00:00	00:17	00:17	00:17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續上頁)

01

135	平常日	109.5.19	10:32 16:16	12:10 24:00	01:38 07:44 合計09:22	0	0	0	0
136	平常日	109.5.20	00:00 13:12	04:16 24:00	04:16 10:48 合計15:04	0	0	0	0
137	平常日	109.5.21	00:00	05:28	05:28	0	0	0	0
138	平常日	109.5.25	12:35	24:00	11:25	0	0	0	0
139	平常日	109.5.26	00:00	07:12	07:12	0	0	0	0
140	平常日	109.5.27	12:15	24:00	11:45	0	0	0	0
141	平常日	109.5.28	00:00 16:52	00:53 23:20	00:53 06:28 合計07:21	0	0	0	0
142	平常日	109.5.29	17:06	24:00	06:54	0	0	0	0
143	休息日	109.5.30	00:00 17:02	00:28 24:00	00:28 06:58 合計07:26	07:26	2	05:26	0
144	例假日	109.5.31	00:00	02:02	02:02	02:02 (8小時內以1日計)	0	0	0
145	平常日	109.6.15	08:45	09:57	01:12	0	0	0	0
146	平常日	109.6.16	17:24	18:41	01:17	0	0	0	0
147	平常日	109.6.22	10:35	10:50	00:15	0	0	0	0
148	平常日	109.7.3	13:49	24:00	10:11	0	0	0	0
149	休息日	109.7.4	00:00	04:30	04:30	04:30	2	02:30	0
150	平常日	109.7.10	10:22	24:00	13:38	0	0	0	0
151	休息日	109.7.11	00:00 13:06	05:16 24:00	05:16 10:54 合計16:10	08:10	2	6	00:10
152	例假日	109.7.12	00:00 10:27	03:45 24:00	03:45 13:33 合計17:18	09:18 (8小時內以1日計)	01:18	0	0
153	平常日	109.7.13	00:00 17:19	04:43 24:00	04:43 06:41 合計11:24	0	0	0	0
154	平常日	109.7.14	00:00	24:00	24:00	8	2	6	0
155	平常日	109.7.15	00:00	06:20	06:20	0	0	0	0
<p>總計(一)：1.109年1月1日前平常日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33時49分。 2.109年1月1日前平常日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時間合計：68時27分。 3.109年1月1日後平常日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41時44分。 4.109年1月1日後平常日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時間合計：55時7分。</p>									
<p>總計(二)：1.109年1月1日前休息日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20時0分。 2.109年1月1日前休息日超過2小時至8小時以內時間合計：60時0分。 3.109年1月1日前休息日超過8小時時間合計：26時9分。 4.109年1月1日後休息日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20時37分。 5.109年1月1日後休息日超過2小時至8小時以內時間合計：49時56分。 6.109年1月1日後休息日超過8小時時間合計：16時19分。</p>									
<p>總計(三)：1.109年1月1日前例假日8小時以內以一日計，合計：12日。 2.109年1月1日前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6時16分。 3.109年1月1日前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過時間合計：6時36分。 4.109年1月1日後例假日8小時以內以一日計，合計：13日 5.109年1月1日後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3時18分。 6.109年1月1日後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過時間合計：1時13分。</p>									
<p>總計(四)：1.109年1月1日前休假日8小時以內以一日計，合計：0日。 2.109年1月1日前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0時0分。</p>									

(續上頁)

01

3.109年1月1日前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過時間合計：0時。
4.109年1月1日後休假日8小時以內以一日計，合計：6日
5.109年1月1日後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時間合計：2時0分。
6.109年1月1日後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之超過時間合計：6時0分。

02

附表二：各項加班費計算			
編號	項次	計算式：各延長工時時薪×時間 (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計(新臺幣)
1	109年1月1日前平常日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	$128元 \times 33時 + 128元 \times 49/60 = 4,339元$	4,339元
2	109年1月1日前平常日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	$160元 \times 68時 + 160元 \times 27/60 = 10,952元$	10,952元
3	109年1月1日後平常日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	$132元 \times 41時 + 132元 \times 44/60 = 5,509元$	5,509元
4	109年1月1日後平常日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	$165元 \times 55時 + 165元 \times 7/60 = 9,094元$	9,094元
		平常日加班費小計	24,944元(A)
5	109年1月1日前休息日2小時以內	$128元 \times 20時 = 2,560元$	2,560元
6	109年1月1日前休息日超過2小時至8小時以內	$160元 \times 60時 = 9,600元$	9,600元
7	109年1月1日前休息日超過8小時	$256元 \times 26時 + 256元 \times 9/60 = 6,694元$	6,694元
8	109年1月1日後休息日2小時以內	$132元 \times 20時 + 132元 \times 37/60 = 2,721元$	2,721元
9	109年1月1日後休息日超過2小時至8小時以內	$165元 \times 49時 + 165元 \times 56/60 = 8,239元$	8,239元
10	109年1月1日後休息日超過8小時	$264元 \times 16時 + 264元 \times 19/60 = 4,308元$	4,308元
		休息日加班費小計	34,122元(B)
11	109年1月1日前例假日8小時以內	$96元 \times 8時 \times 12日 = 9,216元$	9,216元
12	109年1月1日前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	$128元 \times 6時 + 128元 \times 16/60 = 802元$	802元
13	109年1月1日前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	$160元 \times 6時 + 160元 \times 36/60 = 1,056元$	1,056元
14	109年1月1日後例假日8小時以內	$99元 \times 8時 \times 13日 = 10,296元$	10,296元
15	109年1月1日後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	$132元 \times 3時 + 132元 \times 18/60 = 436元$	436元
16	109年1月1日後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	$165元 \times 1時 + 165元 \times 13/60 = 201元$	201元

(續上頁)

01

		例假日加班費小計	22,007元(C)
17	109年1月1日前休假日8小時以內	無	0
18	109年1月1日前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	無	0
19	109年1月1日前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	無	0
20	109年1月1日後休假日8小時以內	$99元 \times 8時 \times 6日 = 4,752元$	4,752元
21	109年1月1日後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	$132元 \times 2時 = 264元$	264元
22	109年1月1日後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	$165元 \times 6時 = 990元$	990元
		休假日加班費小計	6,006元(D)
加班費總計(A)+(B)+(C)+(D)=87,079元			

02

附表三：離職前6個月(即109年1月16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加班費計算			
編號	項次	計算式：各延長工時時薪×時間 (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計(新臺幣)
1	平常日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	時間合計：41時44分 $132元 \times 41時 + 132元 \times 44/60 = 5,509元$	5,509元
2	平常日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	時間合計：55時7分 $165元 \times 55時 + 165元 \times 7/60 = 9,094元$	9,094元
		平常日加班費小計	15,413元(A)
3	休息日2小時以內	時間合計：18時37分 $132元 \times 18時 + 132元 \times 37/60 = 2,457元$	2,457元
4	休息日超過2小時至8小時以內	時間合計：43時56分 $165元 \times 43時 + 165元 \times 56/60 = 7,249元$	7,249元
5	休息日超過8小時	時間合計：16時19分 $264元 \times 16時 + 264元 \times 19/60 = 4,308元$	4,308元
		休息日加班費小計	14,014元(B)
6	例假日8小時以內	時間合計：12日 $99元 \times 8時 \times 12日 = 9,504元$	9,504元
7	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時以內	時間合計：3時18分 $132元 \times 3時 + 132元 \times 18/60 = 436元$	436元
8	例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2小時	時間合計：1時13分 $165元 \times 1時 + 165元 \times 13/60 = 201元$	201元
		例假日加班費小計	10,141元(C)
9	休假日8小時以內	時間合計：5日 $99元 \times 8時 \times 5日 = 3,960元$	3,960元
10	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2小	時間合計：2時	264元

(續上頁)

01

	時以內	132元×2時=264元	
11	休假日(滿8小時後)延長超過 2小時	時間合計：6時 165元×6時=990元	990元
		休假日加班費小計	5,214元(D)
加班費總計(A)+(B)+(C)+(D)=44,782元			